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正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犯罪事實第1列之「張正明於民國115年5月19日23時許起至同日23時5分許止」改為「張正明於民國115年5月19日23時許」，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正明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不知謹慎，本案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貿然騎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無視於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交通安全之潛在危險，被告法治觀念淡薄，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兼衡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犯罪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身分、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唐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解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626號

被 告 張正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正明於民國115年5月19日23時許起至同日23時5分許止，在臺南市○○區○○街000號4樓之1即其住處內，飲用2小杯38度高粱酒，飲畢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狀況下，仍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於115年5月20日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柳營區酪德街東昇段時，因其駕照係吊銷狀態遭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0時41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正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資料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唐 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